

证券代码：834082

证券简称：中建信息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殷儒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534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485,3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487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487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7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1,14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487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规定编制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7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1,14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7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1,14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,736,278.8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公司 2024 年度税后利润的 50%，按照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77,667,199.4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现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总股本 149,359,99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6,487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股数 46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七）	关于公 司 2024 年年度 利润分 配预案 的议案	9,099,467	99.49%	46,693	0.5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婕、曹建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